

煤炭精细勘探与智能开发全国重点实验室文件

煤全重安字〔2023〕1号

煤炭精细勘探与智能开发全国重点实验室 关于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的通知

各实验室负责老师：

根据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、《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》、《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规范》、《高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》、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和中国矿业大学（北京）实验室安全相关管理管理办法规定，经煤炭精细勘探与智能开发全国重点实验室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，制定煤炭精细勘探与智能开发全国重点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，规定内容如下：

第一条 本规定适用于煤炭精细勘探与智能开发全国重点实验室管理的各级、各类实验场所及附属设施。

第二条 各实验室建设和使用应认真贯彻落实国家、教育部、科技部、学校的各项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制度，保障实验活动安全有序进行。实验室安全工作应坚持“安全第一、预防为主、综合治理”的方针，实现规范化、常态化管理体制，重点落实安全责任体系、管理制度、教育培训、安全准入、条件保障，以及危险化学品等危险源的安全管理内容。

第三条 重点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党政齐抓共管，安全工作队伍由党政负责人、实验室安全助理或安全主管、实验室负责人、实验室安全员等共同组成。

第四条 各实验室负责人是本实验室安全工作的直接责任人，应严格落实实验室安全准入、隐患整改、个人防护等日常安全管理工作，切实保障实验室安全；项目负责人是项目安全的第一责任人，须对项目进行危险源辨识和风险评估，并制定防范措施及现场处置方案；实验室负责人应指定安全员，负责本实验室日常安全管理。

第五条 重点实验室全体工作学习人员一定要树立安全第一的思想，重点实验室与各实验房间安全责任人签订实验室安全责任书，实验室负责人与相关实验人员签订实验室安全责任书。。

第六条 各实验室负责人要全面负责本实验的安全管理，任何试验/实验都要有安全防护措施，重大设备要有安全操作规程。重点实验前要进行全面的安全检查，如有运行中的仪器设备，现

场不能无人监守，实验完毕离开实验室之前要关好门窗，切断电源，水源和火源。

第七条 按照上级规定对实验室进行分级分类管理，对有重要危险源，即有毒有害（剧毒、易制爆、易制毒、爆炸品等）化学品、危险（易燃、易爆、有毒、窒息、高压等）气体、射线装置的实验室加强管理。

第八条 各实验室在开展教学、科研新项目前要进行项目风险评估。实验人员有权拒绝未经批准的风险实验并及时举报。

第九条 重点实验室禁止使用明火，确因需要使用明火时需向安全员通报并得到许可，采取防火措施后方可使用。如遇火警，除应立即采取必要的消防措施组织灭火外，应马上报警（火警电话为外线 119），并及时向上级报告。火警解除后要注意保护现场。

第十条 各实验室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准入标准，实验人员应获得实验室准入资格，并严格遵守各项管理制度。

第十一条 重点实验室建立应急预案，各实验室根据本实验室具体风险源建立针对性应急预案。事故处理、责任与追究按照应急预案执行。

第十二条 实验室建设和装修应符合消防安全要求，实验场所应具备合理的安全空间布局，实验室改造工程应经过审批后实施，实验室应急钥匙由重点实验室办公室管理。

第十三条 各实验室有毒有害实验区与学习区必须明确分开。实验人员通过安全考核和操作培训后才可以进入实验室工

作。实验人员不得在实验室睡觉，不存放和烧煮食物、饮食，禁止吸烟、不使用可燃性蚊香。实验室人员要熟知紧急逃生疏散路线，会使用灭火器、呼吸面罩、应急喷淋装置等消防和安全用品。实验人员必须按规定使用防护用品。

第十四条 危化品购置、存放按照学校和重点实验室相关管理规定执行，建立台账资料，不得私自从外单位获取管制类化学品，也不得给外单位或个人提供管制化学品。

第十五条 对于违反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，造成实验室安全事故的人员，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处理。在评优、考核、职称评定等工作中执行安全工作一票否决制。

第十六条 本管理制度由煤炭精细勘探与智能开发全国重点实验室负责解释。

特此通知。



中国矿业大学（北京）煤炭精细勘探与智能开发全国重点实验室办公室

2023年7月12日印发
